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 (3) 委任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梅黎明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李鐵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i) 張殿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

- (a)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前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b) 王雄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38歲，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會計、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首席財務官及負責企業融資及併購的副總裁等職位。在其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梅先生通過多年擔任本集團不同的重要職位，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有著深刻的了解。加入本集團後，彼亦參與了本集團資本市場交易的各個方面，包括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本集團的所有優先票據發行及各種併購交易事項，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曾出任索尼有限公司會計師。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於(i)909,29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梅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美元的酬金及年度酌情花紅。梅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背景、資格和經歷、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梅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董事會謹此歡迎梅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因專注於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專注於彼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的變更將令本公司較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據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士擔任。

作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將繼續領導董事會，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支持。

委任首席財務官

作為本公司精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職責包括領導本公司的財務及控制，並確保就本公司財務表現作出及時合規報告。

李先生，38歲，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運營經理等不同的管理職務，目前為財務總監。李先生透過為本集團服務，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財務、稅務及運營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擔任新職務。

委任首席運營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殿峰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及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

張殿峰先生，49歲，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張殿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總經理、運營副總裁等各種管理職務，目前為執行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殿峰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擔任生產隊長及其他職務。張殿峰先生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職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殿峰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梅黎明先生、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